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徐闻合溪水库 50MW 光伏发电项目

项目编号：2017-440800-44-03-001120

建设地点：湛江市徐闻县下洋镇

验收单位：徐闻合溪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4 年 7 月 2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徐闻合溪水库 50MW 光伏发电项目	行业类别	其他电力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徐闻合溪新能源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 文号及时间	湛江市水务局、 湛水许决字〔2021〕3号、2021年2月4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 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 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21年10月~2023年12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湛江市高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中国电建集团江西省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国科新能源有限公司（光伏区） 广东信永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升压站）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广东瑞天源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报告编制单位	湛江市高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等有关规定和要求，建设单位徐闻合溪新能源有限公司于2024年7月2日在湛江市徐闻县下洋镇主持召开了“徐闻合溪水库50MW光伏发电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广东省水利厅水土保持专家库特邀专家和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工程设计、施工、监理及验收报告编制等单位的代表，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会议前，建设单位会同各参建单位对本工程水土保持设施进行了现场查验，并委托湛江市高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徐闻合溪水库50MW光伏发电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并查阅了工程相关的竣工资料。上述报告以及工程相关资料，为此次验收提供了重要的技术依据。

验收组及与会代表查勘了工程现场，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各参建单位关于水土保持工作情况以及方案编制和工程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补充说明，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徐闻合溪水库50MW光伏发电项目”位于湛江市徐闻县下洋镇龙托水库。项目为新建建设类项目，光伏发电系统主要由光伏方阵、直流汇流系统、逆变升压系统、集电线路、二次升压系统、电网接入系统等组成。本项目直流侧安装光伏容量65MW_p，

交流侧输出容量为 50MWp，项目容配比为 1:3。

工程实际总占地面积 44.11hm²，全部为临时占地。占地类型为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和园地。

本项目于 2021 年 10 月开工，于 2023 年 12 月完工，总工期约 27 个月。

本项目静态总投资 31556.9533 万元，其中设备及安装工程费为 24088.1381 万元，建筑工程投资为 2886.8515 万元。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2021 年 1 月，湛江市高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建设单位委托编制完成了《徐闻合溪水库 50MW 光伏发电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批稿）；2021 年 2 月 4 日，湛江市水务局以《徐闻合溪水库 50MW 光伏发电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湛水许决字〔2021〕3 号）予以批复。水土保持方案无变更。

批复主要内容包括：①基本同意建设期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49.05 公顷；②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执行南方红壤区二级标准；③同意水土流失防治目标为：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95%，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渣土防护率 95%，表土保护率 87%，林草植被恢复率 95%，林草覆盖率 22%；④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及分区防治措施安排；⑤同意建设期水土保持补偿费为 7140 元。根据《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扩大部分涉企行政事业

性收费免征对象范围的通知》（粤发改价格函〔2019〕649号）规定，该项目免征地方性收入水土保持补偿费 6426 元，代收上缴中央的水土保持补偿费 714 元，请在项目开工前一次性缴纳。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2022 年 7 月，中国电建集团江西省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完成了本项目的施工图阶段设计。

2022 年 8 月，广东申睿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出具了本项目的施工图设计文件技术审查合格书。

水土保持设计已按照施工图阶段进行设计，并纳入主体施工图设计中。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根据《广东省水土保持条例》（2016 年 9 月 29 日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2017 年 1 月 1 日施行）第三十一条：“挖填土石方总量五十万立方米以上或者征占地面积五十公顷以上的生产建设项目，生产建设单位应当自行或者委托相应机构对水土流失进行监测。监测情况应当按照规定报所在地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机关”，前款规定以外的生产建设项目，鼓励生产建设单位自行或者委托相应机构对水土流失进行监测。本项目挖填土石方总量小于 50 万立方米，征占地面积小于 50 公顷，本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未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22年11月，建设单位委托湛江市高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展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工作，验收报告编制人员通过多次现场核查，收集并查阅设计、施工和监理等相关资料，确定水土保持措施防治体系、防护效果及其工作程序满足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要求后，编制完成了《徐闻合溪水库50MW光伏发电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项目建设期实际完成的水土保持措施有：表土剥离0.10万 m^3 ，表土覆土0.10万 m^3 ，截排水沟270m，植被绿化0.10 hm^2 ，撒播草籽1.93 hm^2 ，临时拦挡780m，临时苫盖4500 m^2 ，临时排水沟4528m，沉沙池8座。已建成的水土保持工程措施和植物措施质量合格。

本项目的水土保持防治指标分别达到：水土流失总治理度达到99.2%，土壤流失控制比达到1.0，渣土防护率达到99%，表土保护率达到99%，林草植被恢复率达到100%，林草覆盖率达到84%。防治目标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目标（水土流失总治理度95%，土壤流失控制比1.0，渣土防护率95%，表土保护率87%，林草植被恢复率95%，林草覆盖率22%）。

验收报告主要结论：建设单位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开展了水土保持后续设计、施工及监理工作，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完整；按照水土保持方案落实和后续设计落实了水土保持措施，水土保持措施布局可行，设计、施工符合有关规范要求；

水土流失防治任务及目标完成；水土保持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工程水土保持设施具备验收条件。

（六）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实施过程中基本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的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目标，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验收结论为合格，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建设单位应进一步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管护，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郝振利	徐闻合溪新能源有限公司	工程师	郝振利	建设单位
成员	赖德任	湛江市鉴江水利枢纽管理处	高工	赖德任	特邀专家
	刘涛	中国电建集团江西省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高工	刘涛	设计单位
	陈宏昕	国科新能源有限公司	助工	陈宏昕	施工单位 (光伏区)
	郭桌文	广东信永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师	郭桌文	施工单位 (升压站)
	曾彩详	广东瑞天源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助工	曾彩详	监理单位
	邹忠卫	湛江市高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邹忠卫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梁小龙	湛江市高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助工	梁小龙	水土保持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邹忠卫	湛江市高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邹忠卫	水土保持验收报告编制单位